

**（上接B720版）**

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74.45万元，持续计划认购的份额不超过6,774.45万元，首次认购认购资金不超过6,489.45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489.45份。

**二、股票来源与股票限售**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份，公司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回购的69,081,952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首次认购数量不超过2,2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90.34%，具体规模根据回购对象实际认购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授权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或认购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首次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开始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均价（5.615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95%。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承担，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抱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期间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薪酬=17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受让价格-受让价格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节点获得的股权激励则前述受让股数-股权激励。

首次持有入股认购价格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前述购买价格，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在不低于前次购买价格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和重要影响的重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前述人员向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核心领域，既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人才基础，更是推动公司“双驱”战略持续深耕、“股家”战略深化落地、创新创造全球化布局推进中的中坚力量。

因此，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核心、有效的有激励作用，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家国情怀，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认同并凝聚团队合力，同时为支撑公司“双驱”战略持续深耕、“股家”战略落地见效、创新创造全球化布局逐步推进，助力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中的中坚力量。

综上所述，在参考了相关政策法规并实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在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户的价格为2.85元/股，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及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目标，同时，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合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不亏白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第五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解锁安排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低于12个月，整个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须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股份的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取得的股票，限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条款，限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锁定期包括：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为业绩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用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地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适用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考核期（2026年）	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1. 单季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2.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4. 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上述考核指标合计不低于1个“是”。
第二个考核期（2027年）	202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1. 单季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2.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4. 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上述考核指标合计不低于1个“是”。
第三个考核期（2028年）	2028-202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1. 单季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2.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4. 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扣除回购影响）；上述考核指标合计不低于1个“是”。

注1、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2. 完成期、中期临时试验以取得临床试验报告为准。

**考核期内**，除因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获得的股权激励权益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前期累计收益（该等收益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采用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反之，则为按照实际未达成的利率计算利息，下同）。

**考核期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按如下方式处理：若第一个考核年度未能达成考核指标，则顺延至第二个考核年度，并在第二个考核年度达成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一个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标的股票权益；若第一、第二个考核年度均未达成或第二个考核年度未达标的考核指标，则顺延至第三个考核年度，并在第三个考核年度达成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二个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标的股票权益或第二、第三个考核年度的累计标的股票权益；若第三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获得的股票权益按前述规定执行。

管理委员会收回未分配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前述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享有。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基础上，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或研发项目里程碑达成情况，确定每个解锁批次持有人可享受的解锁比例或解锁数量，具体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业绩考核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年度考核得分（100制），并按得分对应解锁的股票权益解锁比例，即年度考核得分≥90分，则标的股票权益解锁比例为90%，依次类推。未能解锁部分为股票权益（该部分股票权益不包括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所获得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同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里程碑达成情况解锁股票权益，若第一考核年度或第二个考核年度研发项目里程碑达成或未达到，则按照上市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执行。若三个考核年度研发项目里程碑均未达成，未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收入预留部分，收回未分配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前述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享有。

**第六节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组织架构及管理权力均归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主体，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或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将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财务咨询、咨询服务等。持有人会议将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委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须经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和存续期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决议；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收回股份及再分配相关事项；
  8.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红进行分配；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召集，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推选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如属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或其他书面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说明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众多，为充分保障持有人权益，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但应当确保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并拥有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人员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在征得与会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并一并提供持有人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与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弃权开会记录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填字、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束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向视为弃权。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宣布现场表决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

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挪作他用；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
2.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财务咨询、咨询服务；
6. 决策是否以个人资金全额支付、足额缴纳标的份额权益处置方式，包括直接解锁、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和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非过户方式进行分配相关事宜；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缴款事宜；
10. 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如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分配或现金管理；
12. 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 负责制定预留股份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份数、权益的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14.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与再分配，再分配包括确定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份数、权益的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7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通过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有半数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方式分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出席会议管理委员会人员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认购份数、权益的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董事会可转授权）；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八）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比例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经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十）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A、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后失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作为其任何债务清偿担保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固有财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八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权益分配及存续期届满后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理财收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如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固有财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与相对应股票锁定的方式一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所有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现金资产统一分配。

**（五）**在锁定期届满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按持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清算、分配完成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理方式。

**第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因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持有人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有人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 持有人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岗位调动而发生职务变更，若职务变更后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有要求持有人按变更前职务后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若职务变更后不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是否继续持有或是否取消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若决定取消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2. 持有人非个人原因导致劳动关系/聘用关系解除或终止

存续期内，因公司所处的客观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重组、主要资产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权属变动以及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重大资产变动等情形），导致持有人非个人主观原因（或被公司裁员）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该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不变变更，但若符合并适用该等情形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予以认定，若管理委员会认为发生该等情形的持有人应当予以认定，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的计划执行，其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 持有人退休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但接受公司返聘，或在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有要求持有人按变更前职务后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若职务变更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是否继续持有或是否取消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若决定取消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2）**持有人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入所持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5. 持有人身故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身故前的计划执行，其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入所持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6. 股本变动情形前，持有人出席非由非变动情形

**（1）**劳动合同纠纷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非由非变动情形；

**（2）**劳动合同纠纷未到期，持有非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劳动合同纠纷未到期，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入主动提出并经公司同意的；

**（5）**其他公司董事会议定非由非变动情形。

持有人出现上述非由非变动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入所持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持有人因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由非变动情形。

持有人出现上述非由非变动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入所持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收回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额和其持有份额对应市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持有股份当日收盘价予以计算的）的低值确定。

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放入预留权益份额或直接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三）**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首次认购的股票2,277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假定期末，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前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652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6,079.59万元，各年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079.59	2,0	